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潍医保发〔2025〕40号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医保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保局、山东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及时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信息管理系统目录内药品对码工作，确保准确无误。

二、明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新版药品目录）中甲乙类药品支付政策。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比例支付；乙类药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8%，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15%。

三、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按照乙类药品有关规定支付。对于医保支付标准超过500（含）元的，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为10%、20%，对于同一种药品存在多种规格的，按最小规格医保支付标准确定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如有调整，按调整后医保支付标准确定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新版药品目录中新增的105种谈判药品和7种竞价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见附件2。

四、对本次目录调整中未成功续约被调出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保障用药连续性，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2026年7月1日起医保基金停止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提早做好相关准备并认真做好替换解释。

五、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按照《关于常态化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潍医保发〔2021〕57号）、《关于转发鲁医保函〔2022〕2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潍医保发〔2022〕23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通知》（潍医保函〔2024〕2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谈判药品转常规目录管理的，已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继续按照“双通道”管理，支付标准按原规定执行。

六、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医保目录内药品配备和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特别是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的监测，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七、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组织当地医药机构，及时更新并报送“双通道”药店信息及药品配备情况，方便参保群众购药。

八、新版药品目录落地过程中，各县市区医保和人社部门要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对医务人员、经办人员培训，及时回应患者和社会关切，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药品目录落地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如遇有目录品种界定、说明书或支付范围理解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分别向市医保局、市人社局报告。

附件：1.《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38号）

2.新版药品目录新增纳入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鲁医保发〔2025〕38 号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省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以下简称新版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以下简称商保

创新药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执行新版药品目录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执行新版药品目录，凡例、药品通用名、分类、剂型和限定支付范围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备注、甲乙分类等内容。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将新增的医保目录药品按规定纳入，调出的药品按规定删除，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要更新支付范围。同步做好药品编码数据库与智能监管子系统的对接，落实新版药品目录管理要求，加强费用审核和基金监管。

（三）对于本次目录调整中未成功续约被调出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保障用药连续性，给予其6个月的过渡期，2026年6月底前发生的合规费用医保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过渡期内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衔接，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替换用药品种。

（四）各统筹区要建立医保目录内药品配备和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特别是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的监测，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二、规范医保药品支付管理

（一）各统筹区要结合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管理要求，完善新版药品目录内甲乙类药品相应支付政策。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

保险规定的比例支付；乙类药品先设定一定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谈判药品按照乙类药品有关规定支付。

（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包括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比例由各统筹区确定。竞价药品的支付标准是医保对同一通用名药品的基金支付基准。本次调整新纳入目录的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其在我省的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对于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和医保规定报销。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管理后，原则上支付标准按原规定执行。

（三）同一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企业生产的，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优先配备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支持其临床使用，减轻患者负担。

（四）协议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新版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由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后执行。

（五）新版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保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文件、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六）各统筹区要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只有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说明书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方可支付。医保支付范围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合理用药，不受限定支付范围影响。医保支付范围简化表述的，以药品法定说明书为准。

三、切实提升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一）2025 年 12 月底前，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应企业申请将新增药品直接挂网。谈判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新版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谈判药品协议期内如有同通用名药品上市，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新版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参与现场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竞价时的报价。

（二）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协议管理，将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的有关要求纳入协议。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原则上应于新版药品目录公布后一个月内及时召开药事会，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本机构用药目录或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各统筹区确定 2026 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目录调整因素。谈判创新药费用可不纳入当年按病种付费，对合理使

用医保目录内创新药的病例，不适合按病种标准支付的，支持医疗机构自主申报特例单议。各统筹区应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按季度或月组织专家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对相关病例给予合理补偿。

（三）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医保发〔2025〕16号）及《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要求，谈判药品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对于麻醉、精神、放射性、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等有关部门禁止零售药店经营的谈判药品品种，定点医疗机构要确保配备供应。鼓励各地采取积极措施推介谈判药品与定点医药机构对接。

（四）各地医保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医保发〔2021〕4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医保函〔2024〕36号）等文件要求，提升“双通道”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同通用名下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纳入“双通道”管理，与新版药品目录同步实施。医保经办机构应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按规定明确谈判药品价格要求。各地要充分考虑患者用药延续性和待遇稳定性，原则上不得以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管理为理由将

其调出“双通道”范围。

（五）各地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双通道”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

四、进一步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的有效衔接

（一）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不计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的范围。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商保创新药目录中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医保按病种付费范围，经审核评议程序后除外支付。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的挂网、配备工作原则上参照医保谈判药品执行，支持各地将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纳入“双通道”管理范围，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

（二）各市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将商保创新药目录推荐给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支持商保机构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设计新产品、更新赔付范围、调整赔付方式，更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省医保局将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以及新版药品目录调整情况，更新完善惠民保赔付药品指导清单。各市医保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发展其他商业健康保险，在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惠民保等“一站式”结算的基础上，支持其他

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实现同步结算。

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新版药品目录落地过程中，各地医保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对医务人员、经办人员培训，及时回应患者和社会关切，营造各方理解、支持药品目录落地的良好氛围。各地遇有目录品种界定、说明书或支付范围理解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分别向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联勤保障中心。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新版药品目录新增纳入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1	谈判新增	全氟已基辛烷滴眼液	乙	限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干眼。	8%	15%
2	谈判新增	鱼油(3%)橄榄油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3%)注射液	乙	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不能经饮食或“肠内营养剂”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方予支付。	8%	15%
3	谈判新增	雌二醇地屈孕酮片	乙		8%	15%
4	谈判新增	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	乙	限成人破伤风紧急预防。	8%	15%
5	谈判新增	安瑞克芬注射液	乙	限腹部手术后的轻、中度疼痛。	8%	15%
6	谈判新增	布西珠单抗注射液	乙	限糖尿病黄斑水肿(DME)。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 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 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 OCT 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 9 支，第 1 年度最多支付 5 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康柏西普、法瑞西单抗、布西珠单抗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10%	20%
7	谈判新增	替妥尤单抗 N01 注射液	乙	限中重度甲状腺眼病。	10%	20%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8	谈判新增	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	乙		8%	15%
9	谈判新增	玛舒拉沙韦片	乙	限既往健康的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不包括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	8%	15%
10	谈判新增	昂拉地韦片	乙	限成人单纯型甲型流感患者的治疗，不包括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	8%	15%
11	谈判新增	普托马尼片	乙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8%	15%
12	谈判新增	甲磺酸普雷福韦片	乙	限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	8%	15%
13	谈判新增	恩曲利匹丙诺片	乙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8%	15%
14	谈判新增	醋酸来法莫林注射用浓溶液	乙	限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	8%	15%
15	谈判新增	醋酸来法莫林片	乙	限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	8%	15%
16	谈判新增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	乙	限头孢菌素耐药或重症感染患者。	8%	15%
17	谈判新增	注射用美罗培南/氯化钠注射液	乙		8%	15%
18	谈判新增	盐酸万古霉素胶囊	乙		8%	15%
19	谈判新增	注射用氨曲南阿维巴坦钠	乙	限18岁及以上患者由敏感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治疗药物选择有限或无替代治疗的下列感染：1.复杂性腹腔感染(cIAI)；2.医院获得性肺炎(HAP)，包括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	8%	15%
20	谈判新增	盐酸替那帕诺片	乙	限对磷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透析患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21	谈判新增	依伏卡塞片	乙	限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8%	15%
22	谈判新增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乙	限反流性食管炎。	8%	15%
23	谈判新增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乙	限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8%	15%
24	谈判新增	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Ⅰ)	乙		8%	15%
25	谈判新增	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	乙		8%	15%
26	谈判新增	依苏帕格鲁肽α注射液	乙	限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8%	15%
27	谈判新增	金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乙	限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GHD)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10%	20%
28	谈判新增	多替诺雷片	乙	限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	8%	15%
29	谈判新增	替尔泊肽注射液	乙	限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8%	15%
30	谈判新增	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Ⅱ)	乙		8%	15%
31	谈判新增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乙		8%	15%
32	谈判新增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乙		10%	20%
33	谈判新增	氨磺必利口崩片	乙		8%	15%
34	谈判新增	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	乙	限成人有或无先兆偏头痛的急性发作的治疗。	8%	15%
35	谈判新增	注射用替奈普酶	乙	限脑梗死发病4.5小时内的溶栓治疗。	10%	20%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36	谈判新增	注射用阿格司亭α	乙	限既往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患者。	10%	20%
37	谈判新增	本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乙	限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SEA)的维持治疗。	10%	20%
38	谈判新增	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	乙		8%	15%
39	谈判新增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乙	限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8%	15%
40	谈判新增	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	乙	限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8%	15%
41	谈判新增	奥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乙	限：1.成人复发型多发性硬化；2.成人原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	10%	20%
42	谈判新增	磷苯妥英钠注射用浓溶液	乙	限：1.全身性强直-阵挛性癫痫持续状态；2.当患者无法口服苯妥英钠时，可用于短期替代治疗。	8%	15%
43	谈判新增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片	乙	限原发性高血压。	8%	15%
44	谈判新增	英克司兰钠注射液	乙	限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以下情况方予支付：1.接受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LDL-C目标的患者；2.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	10%	20%
45	谈判新增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缓释片	乙		8%	15%
46	谈判新增	伊努西单抗注射液	乙	限接受中等剂量或中等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后，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47	谈判新增	注射用瑞卡西单抗	乙	限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单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10%	20%
48	谈判新增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乙	限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8%	15%
49	谈判新增	盐酸拉贝洛尔氯化钠注射液	乙	适用于严重高血压。	8%	15%
50	谈判新增	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	乙	限：1.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成人患者。	10%	20%
51	谈判新增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乙	限：1.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10%	20%
52	谈判新增	依若奇单抗注射液	乙	限对环孢素、甲氨蝶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 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 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年患者。	10%	20%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53	谈判新增	硫酸艾玛昔替尼片	乙	限：1.对局部外用治疗或其他系统性治疗应答不充分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人患者；2.对一种或多种 TNF 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人患者；3.对一种或多种 TNF 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8%	15%
54	谈判新增	司普奇拜单抗注射液	乙	限：1.外用药控制不佳或不适合外用药治疗的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2.糖皮质激素治疗和/或手术治疗控制不佳的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成人患者，在鼻用糖皮质激素治疗基础之上使用；3.鼻用糖皮质激素联合抗组胺药物治疗后症状控制不佳的成人中重度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患者。	10%	20%
55	谈判新增	利生奇珠单抗注射液	乙	限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治疗应答不足、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年患者。	10%	20%
56	谈判新增	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乙	限：1.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应答不充分、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人患者的诱导治疗；2.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应答不充分、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成人患者的诱导治疗。	10%	20%
57	谈判新增	利生奇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乙	限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治疗应答不足、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年患者。	10%	20%
58	谈判新增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乙	限中危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人患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59	谈判新增	艾伏尼布片	乙	限诊断为携带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成人患者。	8%	15%
60	谈判新增	马来酸阿可替尼片	乙	限：1.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2.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	8%	15%
61	谈判新增	匹妥布替尼片	乙	限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系统性治疗(含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的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	8%	15%
62	谈判新增	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	乙	限预防成人高度致吐性化疗(HEC)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	8%	15%
63	谈判新增	注射用培妥罗凝血素α	乙	限：1.儿童甲(A)型血友病；2.成人甲(A)型血友病限出血时使用。	10%	20%
64	谈判新增	去铁酮片	乙	限地中海贫血。	8%	15%
65	谈判新增	艾沙妥昔单抗注射液	乙	限：1.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ASCT)的新诊断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治疗(包括来那度胺和蛋白酶体抑制剂)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10%	20%
66	谈判新增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Ⅶa N01	乙	限凝血因子Ⅷ或Ⅸ的抑制物>5个Bethesda单位(BU)的成人及青少年(12岁以上)先天性血友病患者。	10%	20%
67	谈判新增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乙	限：1.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2.不适合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ASCT)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 NOS)成人患者。	10%	20%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68	谈判新增	利厄替尼片	乙	限：1.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2.既往经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	8%	15%
69	谈判新增	盐酸佐利替尼片	乙	限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 号外显子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并伴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8%	15%
70	谈判新增	塞纳帕利胶囊	乙	限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8%	15%
71	谈判新增	普拉替尼胶囊	乙	限：1.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2.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3.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	8%	15%
72	谈判新增	塞普替尼胶囊	乙	限：1.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2.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3.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73	谈判新增	己二酸他雷替尼胶囊	乙	限 ROS1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8%	15%
74	谈判新增	尼拉帕利阿比特龙片	乙	限携带胚系和/或体系 BRCA 基因突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成人患者(mCRPC)。	8%	15%
75	谈判新增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乙	限：1.复发性和/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一线治疗；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患者。	10%	20%
76	谈判新增	塔戈利单抗注射液	乙	限：1.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8%	15%
77	谈判新增	艾帕洛利托沃瑞利单抗注射液	乙	限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官颈癌患者。	10%	20%
78	谈判新增	注射用苏维西塔单抗	乙	限铂耐药后接受过不超过 1 种系统治疗的成人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的治疗。	10%	20%
79	谈判新增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乙	限：1.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3.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4.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治疗。	10%	20%
80	谈判新增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乙	限：1.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 1 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2.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 EGFR 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10%	20%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81	谈判新增	吡洛西利片	乙	限：1.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2.既往转移性阶段接受过两种及以上内分泌治疗和一种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8%	15%
82	谈判新增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乙	限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10%	20%
83	谈判新增	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乙	限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2(HER2)阴性的复发或转移性成年乳腺癌患者。	8%	15%
84	谈判新增	恩替司他片	乙	限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治疗激素受体(HR)阳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8%	15%
85	谈判新增	盐酸来罗西利片	乙	限：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初始内分泌治疗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2.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86	谈判新增	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	乙	限：1.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患者的厌食症;2.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患者及癌症患者恶病质引起的体重明显减轻。	10%	20%
87	谈判新增	紫杉醇口服溶液	乙	限一线含氟尿嘧啶类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胃癌患者。	8%	15%
88	谈判新增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Ⅱ)	乙	限既往经吉西他滨为基础的化疗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患者的治疗。	10%	20%
89	谈判新增	西妥昔单抗 N01 注射液	乙	限与 FOLFOX 或 FOLFIRI 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10%	20%
90	谈判新增	醋酸阿比特龙片(Ⅱ)	乙		8%	15%
91	谈判新增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乙	限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	8%	15%
92	谈判新增	氟泽雷塞片	乙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8%	15%
93	谈判新增	卡匹色替片	乙	限联合氟维司群用于转移性阶段至少接受过一种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且伴有一种或多种 PIK3CA/AKT1/PTEN 改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94	谈判新增	伊那利塞片	乙	限联合哌柏西利和氟维司群，用于内分泌治疗耐药(包括在辅助内分泌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复发)、PIK3CA 突变、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8%	15%
95	谈判新增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乙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8%	15%
96	谈判新增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乙	限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但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	8%	15%
97	谈判新增	格索雷塞片	乙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8%	15%
98	谈判新增	芦沃美替尼片	乙	限：1.2 岁及 2 岁以上伴有症状、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 I 型神经纤维瘤病(NF1)儿童及青少年患者；2.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LCH)和组织细胞肿瘤成人患者。	8%	15%
99	谈判新增	复方比那甫西颗粒	乙		8%	15%
100	谈判新增	芪防鼻通片	乙	益气通窍。用于改善肺脾两虚型持续性变应性鼻炎未合并季节性过敏原者的喷嚏、流涕、鼻痒、鼻塞，舌淡，苔白，脉浮或脉细弱。	8%	15%
101	谈判新增	温阳解毒颗粒	乙	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舌淡，苔少或白苔，脉沉细或弱。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102	谈判新增	玉女煎颗粒	乙	清胃热，滋肾阴。用于胃热阴虚证。症见头痛，牙痛，齿松牙衄，烦热干渴，或消渴，消谷善饥，舌红苔黄而干，脉浮洪或滑。	8%	15%
103	谈判新增	参郁宁神片	乙	益气养阴、宁神解郁。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气阴两虚证者，症见失眠多梦、多疑善惊、口咽干燥，舌淡红或红、苔薄白少津、脉细或沉细等。	8%	15%
104	谈判新增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乙	补气养血，散风止痛。用于频发性紧张型头痛中医辨证属气血两虚证，症见头痛反复发作、头脑昏沉，以及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舌淡苔白、脉沉细而弱等。	8%	15%
105	谈判新增	益气清肺颗粒	乙	益气养阴，健脾和中，清热祛湿。适用于疫病后短期症状，气阴两虚，脾虚失运，余邪未尽证，症见倦怠乏力、动后气短、干咳少痰、咽喉不利、胃脘痞闷、纳呆便溏，舌淡或红、少津，脉细数。	8%	15%
106	竞价新增	羟考酮纳洛酮缓释片	乙	限成人需阿片类镇痛药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	8%	15%
107	竞价新增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氯化钠注射液	乙		8%	15%
108	竞价新增	呋塞米口服溶液	乙		8%	15%
109	竞价新增	醋酸氟氢可的松片	乙	限失盐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及失盐型原发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Addison 病)。	8%	1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医保甲乙类	医保支付范围	职工先行自付比例	居民先行自付比例
110	竞价新增	熊去氧胆酸口服混悬液	乙	限：1.胆囊胆固醇结石(必须是 X 射线能穿透的结石，同时胆囊收缩功能须正常)；2.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3.胆汁反流性胃炎；4.1 月龄至 18 岁患者的囊性纤维化相关肝病。	8%	15%
111	竞价新增	吡仑帕奈口服混悬液	乙	限成人和 4 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的治疗。	8%	15%
112	竞价新增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乙	限接受吉西他滨治疗后进展的转移性胰腺癌患者。	10%	20%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